

饶平县水务局

关于直接适用广东省水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（第一批）的公告

根据广东省水利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水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（第一批）〉的通知》相关规定，我局行政执法减免责事项直接适用《广东省水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（第一批）》（粤水规范字〔2022〕4号），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广东省水利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水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（第一批）〉的通知》

2. 《广东省水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（第一批）》
政策解读

